

基礎投資者

通用電氣資產管理公司（「GEAM」）

GEAM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美國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 Summer Street 3001，現以全權投資管理經理人身份購買基礎股份（定義見下文）。

根據從其網站下載之資料，GEAM（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多種產品投資公司，在全球擁有逾450名僱員，在美國、加拿大、亞洲及歐洲各地均設有辦事處。GEAM服務之客戶包括法團、公眾基金、保健機構、次級顧問關係、保險公司、基金會、人壽保險及塔夫特－哈特利計劃。GEAM擁有逾70年之資產管理經驗。GEAM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管理逾1,970億美元（相等於約15,366億港元）資產，乃美國最大之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GMIMC」）

GMIMC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767 Fifth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53 U.S.，其為First Plaza Group Trust之指定受託人。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收法，First Plaza Group Trust為一項401(a)計劃，乃根據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成立，以管理由通用汽車公司為僱員利益成立之僱員利益計劃。JP Morgan Chase Bank NA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National Association，現擔任First Plaza Group Trust之受託人。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GMIMC已委任Martin Currie Inc（「MCI」）為其副投資顧問。MCI乃一家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DCPMF」）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GP Limited（「CDCPGP」）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Washington Mall I, Phase I, 2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乃以CDCPMF（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機構）一般合夥人身份行事。CDCPMF及CDCPGP已委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CIM」）擔任CDCPMF之投資經理。

基礎投資者

MCIM乃一家於蘇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altire Court, 20 Castle Terrace, Edinburgh, EH1 2ES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MCIM及MCI乃總部位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專業進行主動股票管理之公司，為全球金融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退休金及投資信託等客戶管理逾319.5億美元（相等於約2,492.1億港元）資產。

各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且據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份，唯一牽頭經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多項基礎配售協議以配售基礎投資者可能購買的合共預計約72,418,000股基礎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合共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或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36.21%（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低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述的各基礎配售協議：

- (i) GEAM已同意購買39,920,000股股份，其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或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9.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可能購買股份數目的代價為95,808,000港元（不包括其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 (ii) GMIMC已同意購買金額約4,500,0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約35,1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GMIMC將購買約14,624,000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發售股份約7.31%（假設股份發售下初步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 (iii) CDCPMF已同意購買金額約為5,500,0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約42,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CDCPMF將購買約17,874,000股股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或買賣單位)，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發售股份約8.94%(假設股份發售下初步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公开发售出現超額認購，以致在配售及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亦不會影響向基礎投資者作為長期投資提呈發售基礎股份。各基礎投資者不可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股份，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將予認購的基礎股份除外。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基礎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分配結果公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登。各基礎投資者將持有的基礎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所持的股份當中。

各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未經唯一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其購買之基礎股份及源自該等基礎股份的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之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持有任何基礎股份之實體之任何權益。唯一牽頭經辦人確認，基礎投資者僅在例外情況下方可獲解除上述禁售安排的限制。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將全部或部份基礎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實體(「基礎附屬公司」)，或倘基礎投資者為基金，轉讓予任何投資或集體投資基金、獨立賬戶或由基礎投資者或等同於基礎投資者的投資經理管理或擔任顧問之特殊用途工具、或任何控制基礎投資者、受其或其與投資經理共同控制之公司(「基礎聯屬公司」)。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獲基礎投資者轉讓任何該等基礎股份之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各自亦須遵守施加於基礎投資者之出售此等基礎股份限制。倘該等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不再是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其應將基礎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其他承諾遵守根據基礎發售協議施加於基礎投資者之出售限制之基礎附屬公司或基礎聯屬公司。

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基礎投資者購買有關基礎股份的責任應告終止。